

附件 1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2022年市政设施零星养护工程-福田、后宅区块

采购单位：义乌市市政设施处

编制单位：义乌市市政设施处

编制时间：2022年5月

编制说明

一、采购单位可以自行组织编制采购需求，也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第三方机构编制。

二、编制的采购需求应当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要求及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三、斜体字部分属于提醒内容，编制时应删除。

四、对不适用的内容应删除，并调整相应序号。

一、需求调查情况

(一) 是否开展需求调查

是

(二) 需求调查方式

咨询、论证等方式。

(三) 需求调查对象

市政道路建设、维修施工单位等。

(四) 需求调查结果

1. 相关产业发展情况

2020年义乌市参考省内多个城市，经协调试点采用《2020年市政设施零星养护工程江东区块》以采购服务总价包干的形式选取合适的服务单位。经壹年的服务考核后至2021年在义乌所有区块全面实行推广并取得较为满意的结果。

2. 市场供给情况

经调查本项目市场供给充足。

3. 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

同类采购项目：2021年义乌市市政设施（稠城、福田、北苑、后宅区块）养护工程（项目预算：31739643.00元）

中标单位：浙江正方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24662521.00元）

二、需求清单

(一) 项目概况

1、本项目所涉福田、后宅区块的市政处管辖道路、人行道外边线至建筑物外立面垂直线或店面门口范围内的路面、人行道板、侧石、平石等市政设施日常维修、保养、设施巡查、大面积维修、道路脱空检测等。

2、养护范围内的各类大型保障及应急保障（如防汛、抗台、抗雪）。

(二) 采购项目预（概）算

总 预 算：2606.0152 万元

包 1 预 算：2606.0152 万元

(三) 采购标的汇总表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 分类编码	计量 单位	数量	是否 进口
1	1	2022 年市政 设施零星养 护工程-福 田、后宅区块	C1302 市 政公共设 施管理服 务	批	1	否

(四) 技术商务要求

1. 包 1

(1) 技术要求

一、养护作业方式

1、本次招标项目采用养护作业总价包干。

2、中标人一律不得将本项目分包、转包，一经发现作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及一切经济损失。

二、项目技术规范

（一）养护规范

1、道路市政养护规范

1.1 《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

1.2 《义乌市市政设施处市政设施养护规定（试行）》

注：如相应规范标准有更新，按照最新版本执行。

1.3 《2019年市政工程管理处辖区市政设施零星维修》图集

（二）招标作业内容

1、所涉区块的市政处管辖道路、人行道外边线至建筑物外立面垂直线或店面门口范围内的路面、人行道板、侧石、平石等市政设施日常维修、保养、设施巡查、大面积维修、道路脱空检测等。

2、养护范围内的各类大型保障及应急保障（如防汛、抗台、抗雪）。

三、养护设施量清单

福田区块养护工程范围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长度 (M)	备注
1	城北路	城北路 677 号-商博路	701	只算靠江边人行道
		商博路-春风大道	962	
		春风大道-兴隆大街	774	
		兴隆大街-紫金南路	480	
2	银海路	西城北路-口岸路	1340	
		口岸路-稠州北路	869	
		稠州北路-商博路	1188	
		商博路-春风大道	416	
		春风大道-阳光大道	1982	不含人行道
3	诚信大道	西城路-城中北路	942	
		城中北路-稠州北路	540	
		稠州北路-福田路	392	

		福田路-商博路	468	
		商博路-春风大道	320	
		春风大道-阳光大道	2069	
4	西城北路	城北路-商城大道	550	
		商城大道-涌金大道	3325	
		涌金大道-聚宝路	991	
5	城中北路	城北路-商城大道	947	只需道路巡视
		商城大道-银海路	915	只需道路巡视
		诚信大道-客运中心 22 米道路	323	
6	工人北路	城北路-商城大道	968	不含行车道及侧平石
		商城大道-银海路	914	不含行车道及侧平石
		银海路-诚信大道	2620	
		诚信大道-客运中心 22 米道路	321	
		客运中心 22 米道路-大通路	728	
7	稠州北路	城北路-商城大道	775	
		商城大道-诚信大道	1633	
		诚信大道-大通路	1083	
		大通路-涌金大道	791	
8	福田路	城北路-诚信大道	2230	
		诚信大道-大通路	1088	
		大通路-涌金大道	847	
9	商博路	城北路-商城大道	571	不含行车道和侧平石
		商城大道-诚信大道	1559	不含行车道和侧平石
10	通道一	口岸路-城中路	244	
11	通道二	口岸路-城中路	348	
12	国贸大道银海路下匝道	国贸大道-银海路	438	
13	国贸大道诚信大道匝道	诚信大道-国贸大道	783	
14	国贸大道口岸路上匝道	口岸路-国贸大道	432	

15	国贸大道城中北路下匝道	城中北路—国贸大道	368	
16	铁东路	银海路—诚信大道	616	
		客运中心—大通路	637	
17	口岸路	城北路—大通路	2500	
18	大通路	西城路—稠州北路	1264	
		稠州北路—福田路	430	
		福田路—春风大道	410	只需巡视
		春风大道—阳光大道	2100	
19	涌金大道	物华路—稠州北路	745	
		37省道—全宅村	1177	
20	客运中心22米道路	工人北路—稠州北路	251	
21	天宝路	物华路—03省道	446	
22	龙岗路	物华路—03省道	469	
23	广福路	城北路—广福桥头	295	
24	荷叶塘小学北门前道路	春风大道—荷叶塘小学东侧	291	
25	义乌市第五中学南门前道路	春风大道—兴隆大街	550	
26	兴隆大街	涌金大道—第五中学	329	
		城北路—商城大道	580	
27	国贸大道天宝路南上匝道	天宝路—国贸大道	204	
28	国贸大道大通路南上匝道	大通路—国贸大道	27	
29	阳光家园配套道路	城北路—商城大道	365	

后宅区块养护工程范围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长度 (M)	备注
----	------	-----	--------	----

1	西城路	宾王路—城北路	1500	
2	雪峰东路	机场路—商城大道	2583	
3	北苑路	机场路—宗泽路	1300	不含人行道与侧平石
4	春晗路	机场路—宾王路	581	人行道只算一边
		宾王路—宗泽北路	453	
		宗泽北路—城北路	697	
5	拥军路	机场路—宗泽北路	769	
		神州路—商城大道	987	
6	洪深路	宗泽路—神舟路	343	
		神舟路—群英路	873	
		群英路—商城大道	406	
7	长和路	宾王路—宗泽路	811	只需道路巡视
8	起航路	宗泽路—十二山头村西北侧约 50米	243	
		十二山头村西北侧约50米一起 航路10号	73	
		起航路10号—华劲路	290	
		华劲路—城北路	469	
9	柳青路	城北路—群英路	467	
		群英路—商城大道	447	
10	净居路	净居西路60号—城北路	426	
11	北站大道	宗泽北路—城北路	1300	
		城北路—商城大道	1447	
12	宾王路	春晗路—西城路	1600	
13	文盛路	雪峰东路—西城路	563	只需道路巡视
14	神舟路	净居西路—北站大道	1039	
		03省道—柳青路	1090	
15	华劲路	起航路—净居路	438	
16	城北路	鸿儒路—北站大道	742	
		雪峰东路—拥军路	1195	不含人行道及侧平石
		拥军路—渠成街	1500	

		渠成街—城北路与万盛街交叉口西南侧	192	
		城北路与万盛街交叉口西南侧—环城路	293	
		雪峰东路—西城路	571	不含人行道及平侧石
17	商城大道	奇山陵园—柳青路	1200	
		柳青路—商城大道 F185 号	210	
		商城大道 F185 号—北站大道	3500	
		北站大道—235 国道	2910	
18	幸福湖路	大通路—环城北路	1600	
19	大通路	商城大道—幸福湖路	946	
20	群英路	洪深路—环城北路	747	
		柳青路—洪深路	777	

注：行车道包括主道和辅道。

四、市政养护质量标准和要求

（一）养护质量标准：

根据《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义乌市市政设施处市政设施养护规定（试行）》、《2019年市政工程管理处辖区市政设施零星维修》图集等新颁布的相关规程、规范和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执行。

（二）养护考核：

按照《义乌市市政设施处包干制养护工作考核办法》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等相关规定。

（三）养护检测评估：

在道路及附属设施养护过程中，乙方应配备与养护设施量相适应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施工人员检查工具和检测设备，进行经常性检查和定期检测中的常规检测及评价。

常规检测及评价具体要求：

1、对照甲方提供的道路资料卡的基本情况，现场校核道路的基本数据，如有变化应及时记录修改。

2、至少进行一次路面损坏状况及路面行驶质量检测，按照规范要求采用专业设备（如激光平整度仪、路况摄像仪）实施，填写路面技术状况评价汇总表（表1）和路面行驶质量评价汇总表（表2），按采购人要求时间提供以上两份表格。

3、对难以判断损坏程度和原因的道路，及时向甲方提出进行特殊检测的建议。

表 1：路面技术状况评价汇总表

序号	道路名称	检测路段起止点	路面材料	检测日期	PCI	养护对策

注：表中 PCI 按照《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 36-2016）第 12 页 4.5.3-1 式计算，养护对策对照《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 36-2016）第 16 页表 4.6.2 及 4.6.3 填写。

表 2：路面行驶质量评价汇总表

序号	道路名称	检测路段起止点	检测日期	PQI	养护对策

注：表中 RQI 按照《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 36-2016）第 11 页 4.5.2 式计算，养护对策对照《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 36-2016）第 16 页表 4.6.2 及 4.6.3 填写。

（四）养护工程：

乙方在日常巡检、经常性检查和常规的定期检测、定期维护中，发现一般性病害应及时做好预防性养护、发现明显病害应及时做好维修保养，发现设施大面积集中病害应制定大中修计划，报甲方审核后实施。对道路因不适应现有交通量、载重量增长的需要及结构严重损坏，需恢复或提高技术等级，从而提高其运行能力的加固、改扩建工程，乙方应专题上报，并经甲方审定后申请立项。

（五）档案资料：

乙方应以一条路为单位建立养护档案，健全日常养护作业记录，认真做好台帐的整理和归档工作，尤其是及时将日常巡查养护、维修、检测、技术状况评价等相关数据及时、准

确录入市级监管部门的道路管理系统；按采购人要求将养护档案资料及当年的养护道路的道路定期检测中的常规检测及评价报告上报甲方一份。

（六）其他：

1、针对配套管线、管沟、无产权单位窨井发生下沉、坍塌等情况，对于产权明确的管线、窨井问题（如电力、电信、自来水等），及时报告甲方同时必须通知相应产权单位自行维护、处理；一时无法确定产权单位、存在安全隐患、窨井发生下沉、坍塌等情况，乙方应做好临时维护措施，确保行人、车辆安全，同时及时报告甲方。

2、对道路路面标高进行定期复核，以此提供数据对低洼积水状况进行分析。

3、道路脱空检测工作内容以甲方提供的任务书为准，检测结果须出具检测报告（由相关授权资质机构出具）。

五、道路养护配备要求：

1、开工前，中标人应在义乌市设立固定场所的项目部，并配备专职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养护基地由采购人提供，位于拥军路与机场路交叉口，合同期满后无偿移交回采购人。

2、配备人员需要持有市政养护岗位资格证书，人员数量安排合理（如道路市政养护工、沥青混凝土摊铺机操作工、压路机操作工、铣刨工）。至少配备 1 个沥青班组（每个班组 8 人，需配备落锤式弯沉仪，并需根据采购人要求适时增加）、8 个人行道班组（每个班组 4 人、1 辆工程作业车）、2 个道路巡查班组（每个班组 2 人，巡查皮卡车一辆）。投入本项目的班组人员需固定，人员数量安排合理，分工明确，配备不少于 2 名现场管理人员，需确定一名**常驻联系人**，常驻联系人要求配备一辆皮卡车，便于工作对接，驻点：义乌市新科路 C16 号。

六、道路市政养护信息化专用智能化系统

巡更管理功能：在后台添加设施经纬度，一条道路增添不少于 3 个巡查点，巡查人员使用手机 APP 端，到设置的巡查点位进行巡更打卡上报病害。

维修确认功能：巡更打卡中发现的问题，使用手机端进行上报，通过电脑端预处理操作和维修方案的选择，派单至现场施工员手机端，进行维修照片，完成施工并审核通过后，生成维修确认单。

车辆管理功能：使用电脑端后台，可实时定位查看车辆所在位置，以及当日车辆轨迹路线。

维修耗材管理：在后台端增添相应材料对应仓库，现场施工人员在施工完成后，选择仓

库以及材料用量，最终在维修确认单的材料损耗中体现材料消耗情况。

数据汇总：经巡查人员上报和现场施工人员维修完成的案卷，在后台端可进行数据汇总，统计上传发现病害数量，维修完成数量、类型、面积。

（2）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壹年。中标单位在市政设施处包干制养护工作考核年平均得分 91 分及以上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续签一年合同，续签不超过两次，合同内容不变且合同金额不得高于上一期的中标金额。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不含道路大中修预备基金和脱空检测费用）的 30%作为预付款，其余养护经费采用先作业后拨付的方式，由采购人根据合同价款（不含道路大中修预备基金和脱空检测费用），按每月平均的 80%予以支付，前三个月不支付。合同期满（道路大中修全部完成后，中标方将道路大中修的相关工程资料报送采购人确认，经市财政结算审计后，与最后一期养护经费一同结算支付），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结清年度余款。

3、在养护服务期内，中标方需免费提供道路市政养护信息化专用智能化系统软硬件给采购人使用。合同结束一月内提交智能化系统所有养护数据给采购人。所有数据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提供给第三方。

4、2022 年 12 月 1 日前完成道路塌陷隐患排查评估。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实施计划

项目名称：2022 年市政设施零星养护工程—福田、后宅区块

采购单位：义乌市市政设施处

编制单位：义乌市市政设施处

编制时间：2022 年 5 月

编制说明

一、采购单位可以自行组织编制采购实施计划，也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第三方机构编制。

二、编制的采购实施计划应当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要求及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三、斜体字部分属于提醒内容，编制时应删除。

四、对不适用的内容应删除，并调整相应序号。

一、合同订立安排

(一) 开展采购活动的时间安排

2022年6月

(二) 采购组织形式

分散采购

(三) 委托代理安排

通过单位年度标选取。

(四) 采购项目项目预（概）算及最高限价

包1预（概）算：2606.0152万元

最高限价：2606.0152万元

(五) 采购包划分与合同分包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分类编码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分包要求
1	1	2022年市政设施零星养护工程-福田、后宅区块	C1302市政公共设施管理服务	批	1	否	允许中标（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六) 采购方式

1. 包1

(1)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采购

其他采购方式：_____

选择采购方式的理由：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
相关规定，确定采用公开招标方式，保证项目充分竞争。

(2) 采购方式是否需要财政部门批准：

不需要

需要，报批安排：_____

(七)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包 1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要求；

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
大违法记录。投标人无下列不良行为：在公开网站上能查到的
的被财政部或浙江省财政厅处理（或处罚）而处于暂停政府
采购资格期的或处于暂停承接业务资格期的；或被国家级、
浙江省级、义乌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处罚处于暂停承接业务资
格期的；或被义乌市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还在公
告期内的或者处于暂停政府采购资格期的；或被义乌市政府
采购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还在公告期内的或者处于暂停
政府采购资格期的；或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
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③、根据《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应用信用报
告的通知》(义行服管[2017]17号)规定,综合信用报告评
级为D、E类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无信用评价
供应商不受此项条件限制),查询结果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④、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起到中标公告期结束前
无行贿犯罪记录(评标结束后,发放中标通知书前由采购人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按
照招标文件约定对拟中标单位的行贿犯罪记录进行查询,查
询结果以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

⑤、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
体,不得参与承接购买服务。

⑥、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是指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企业。

(八) 竞争范围

1. 包 1

公开方式

邀请方式, 依据: _____

(九) 评审规则

1. 包 1

最低评标价法，选择该评审规则的理由：_____

综合评分法，选择该评审规则的理由：本项目技术较为复杂、专业性较强，通过综合评分法选择性价比最高的供应商。

序号	评审内容	说明	分值
1	荣誉 (客观分)	投标人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县级市或地级市的市政道路维修或市政道路养护荣誉的，得 0.5 分；获得省级市政道路维修或市政道路养护荣誉的，得 1 分；获得国家级市政道路维修或市政道路养护荣誉的，得 2 分。要求有对应的单位名字，否则不得分，提供获奖证书或文件，仅计取最高荣誉，得分不叠加（以县市级及以上市政行政主管部门或市政行业协会颁发的为准）。	0-2 分
2	类似业绩 (客观分)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有市政道路维修业绩或市政道路养护业绩，每提供 1 份相应合同得 1 分，最高得 2 分（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0-2 分
3	道路市政养护信息化专用智能化系统 (客观分)	投标人具备道路市政养护信息化专用智能化系统的（同时具有巡更管理、维修确认和车辆管理功能），系统自有的得 5 分，非自有的得 2 分（自有的提供提供软件著作权属材料，非自有的提供软件著作权属材料及软件使用协议，相应功能系统软件操作界面截图，材料加盖公章）。	0-5 分
		（1）根据道路市政养护信息化专用智能化系统的巡更管理、维修确认和车辆管理等功能要求进行评分（投标人系统软件操作界面及各功能板块操作页面截图），0-3 分； （2）根据道路市政养护信息化专用智能化系统的维修耗材管理、数据汇总功能进行评分（投标人系统软件操作界面及各功能板块操作页面截图），0-3 分。	0-6 分
4	日常养护主要设备 (客观分)	根据投标人具有的道路日常养护主要设备的情况进行打分，具有主要设备每一种得 4 分，最高 20 分。（提供说明材料：自有的提供发票，租赁的提供截至开标之日剩余时间不少于 1 年的租赁协议并提供租赁费用正式发票并按减半得分，设备参数相关材料，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主要设备包括：小型钢筒压路机（工作质量为 1 吨-6 吨）、沥青灌缝机、小型摊铺机（最小摊铺宽度小于 2m，最大摊铺宽度小于 4.6m）、小型铣刨机（铣削宽度为 300~800mm）、具有	0-20 分

		沥青混合料保温功能的养护车辆。	
5	沥青搅拌站 (客观分)	投标人有投入本项已经正常供料使用沥青搅拌站或沥青砼生产厂(公司)(可共同经营)得6分(需提供营业执照或出具经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相关说明文件为准,并提供近半年的沥青施工委托合同不少于两份)。投标人与沥青搅拌站或沥青砼生产厂(公司)合作可投入本项目使用的,且双方已合作不少于1年的得3分(需提供合作协议及业务往来材料,提供相关材料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为准,不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0-6分
6	道路市政养护管理方案 (主观分)	(1) 本项目养护巡视人员配备、巡查方案及保证措施。(0-3分) (2) 道路市政养护方案:针对各类养护问题采用的养护维修工艺或处理方法,养护质量保证措施(0-3分) (3) 安全文明养护:道路市政养护安全保证体系和安全管理制度,文明养护管理措施,环境保护措施。(0-3分) (4) 道路市政养护考核方案:内部管理制度、考核监督制度等,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及可操作性。(0-3分) (5) 道路市政养护资料管理方案:日常巡查、养护、技术状况评价等资料的整理归档方案情况,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及可操作性的。(0-3分)	0-15分
7	移交方案 (主观分)	中标后养护移交平稳过渡计划实施方案:中标后进场接收方案、服务期满后移交方案、企业交接前后平稳过渡实施方案等相关措施,根据实施方案的可操作性,由评委对以上内容进行评价(0-3分)。	0-3分
8	应急响应方案 (主观分)	应急保障措施(防汛防台、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及重大活动保障的人员配备、应急处置方案,落实专职人员等内容),根据方案覆盖全面、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0-4分
9	项目班子组成结构及证书 (主观分)	(1) 拟担任本项目专职负责人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国家注册二级(含)以上建造师(市政)职业资格,并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4分(提供相关资质证书、毕业证书、劳动合同复印件或社保缴纳情况,未能提供不得分)。一个职位不可兼任。(0-4分) (2) 根据投标人综合养护管理人员(如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机械设备负责人、财务主管、市政道路养护项目主管、专职资料员)安排,从人员的配备情况、学历学位、资质证书、工作经验、技术水平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0-4分)。 (3) 根据投标人市政道路养护班组安排,进行班组划分并高于招标	0-12分

		人要求的沥青班组数量的，1个沥青班组不得分，增加一个班组得2分（0-2分）。 （4）根据投标人市政道路养护班组安排，进行班组划分并高于招标人要求的人行道班组数量的，8个人行道班组不得分，增加一个班组得1分（0-2分）。	
10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主观分）	投标人针对本次招标项目的服务承诺和合理化建议、养护维修施工采用的新技术和新工艺等、本服务期内维修养护的亮点工作等内容进行阐述，由评委对以上内容进行评价（0-3分），不提供相应材料的本项内容不得分。 投标人根据本次招标项目对招标人养护管理方面可行的创新性建议以及后续提供相关的增值性服务内容进行阐述，由评委对以上内容进行评价（0-2分），不提供相应材料的本项内容不得分。	0-5分

二、合同管理安排

（一）合同类型

1. 包 1

买卖合同

建设工程合同

技术合同

物业服务合同

委托合同

其他：_____

选择合同类型的理由：_____

（二）定价方式

1. 包 1

固定总价，要求：供应商应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并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进行自主报价。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报价是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和要求的总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承包区域内提供

道路日常巡查养护服务所需的一切劳务费、材料费、设备费、配件费、备件费、损耗费（包括水、电等）、仓储费、运输费、维护费、税费、保险、利润、完成本项目的其它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总项目中，若遇设施量发生变化（以移交、接受设施量清单为准）的，则根据中标价相应调整合同养护费用。

固定单价，要求：_____

成本补偿，要求：_____

绩效激励，要求：_____

选择定价方式的理由：实现项目目标的要求

（三）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

1. 包 1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和招标文件（编号：_____）的有关要求，合同双方就_____项目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形式、要求

1、综合养护服务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对中标道路的市政项目进行养护，涉及招标范围内道路养护包括道路路面、人行道板、侧石、平石等市政设施日常维修、保养、设施巡查、大面积维修、道路脱空检测等；养护范围内防汛防台、抗雪防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及重大活动保障的配合工作等内容。具体单项养护工作以正式移交时间为准。

道路市政养护设施量清单如下：

附设施量明细清单，具体见招标文件第三章（具体签订合同时后附）。

2、养护形式：

乙方按照投标文件中相应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组织专业队伍实施，甲方负责养护期内对乙方的考核。

3、养护技术要求：

按照《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义乌市市政设施处市政设施养护规定（试行）》等最新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执行。

二、合同有效期

2022年____月____日至2023年____月____日止；乙方在市政设施处包干制养护工作考核年平均得分91分及以上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续签一年合同，续签不超过两次，合同内容不变且合同金额不得高于上一期的中标金额。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养护服务合同总价金额人民币_____元/年，大写：_____元整。

2. 合同总价金额中包括承包区域内提供道路日常巡查养护服务所需的一切劳务费、材料费、设备费、配件费、备件费、损耗费（包括水、电等）、仓储费、运输费、维护费、税费、保险、利润、完成本项目的其它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总项目中，若遇设施量发生变化（以移交、接受设施量清单为准）的，则根据中标价相应调整合同养护费用。

3. 若道路养护范围未变化，当实际养护的道路长度与《道路市政养护设施量清单》中的道路工程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长度进行养护，总价不调整；若道路养护范围发生变化，按以下方式进行调整：实际道路养护范围与清单中的道路养护范围有增减的，有相同或类似单价的， $\text{合同增减额} = \text{投标单价} \times \text{相应数量} \times \text{合同养护剩余时间（日历天）} / 365$ ；无相同或类似单价的， $\text{合同增减额} = 2018 \text{ 养护定额重新组价并按投标总报价与招标控制价的比例进行下浮} \times \text{相应数量} \times \text{维修率} \times \text{合同养护剩余时间（日历天）} / 365$ 。若合同金额增加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合同增加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4.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不含道路大中修预备基金和道路脱空检测费用）的30%作为预付款，其余养护经费采用先作业后拨付的方式，由甲方根据合同价款（不含道路大中修预备基金和脱空检测费用），按每月平均的80%予以支付，前三个月不支付。

甲方提前告知乙方，乙方按被告知的每月应得养护经费（根据考核结果，扣除相应的养护经费）向甲方结算，并出具有效收据。

合同期满，经甲方验收合格，结清年度余款。

5. 养护费中已包含道路大中修预备基金，该基金用于道路路面大面积铣刨、凿除、重铺，暂定每季度进行一次大中修工作，养护单位需加强道路日常巡查、全面掌握辖区内道路运行状况，并提前制定大中修计划并上报甲方，根据甲方意见（甲方任务书）进行道路大面积修复工作，大中修基金按照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超出预备基金的部分不予结算。道路大中修预

备基金=(合同价-脱空检测费用)×20%;实际道路大中修基金=按2018市政预算定额重新组价并按12%让利下浮×实际工作量,其中人工、材料信息价采用甲方发出相应任务书时的当月《义乌建设工程造价信息》。道路大中修全部完成后,乙方将道路大中修的相关工程资料报送甲方确认,经市财政结算审计后,与最后一期养护经费一同结算支付。

6. 道路脱空检测费用总金额不超过160万元,按照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需具有相关检测资质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道路脱空检测费用采用先作业后拨付的方式于合同期满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四、合同权利条款

甲方的权利:

1. 根据考核情况提出或支付相应的养护经费。
2. 对合同范围内的城市道路市政养护运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3. 审定年度和月度养护运行计划,审核乙方上报的养护工作量报表,检查养护运行计划执行情况。
4. 对乙方日常养护运行的质量、安全运行、巡查工作及资料台账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并对养护运行情况进行考核。
5. 按照市委、市政府或上级部门指示,在防汛、抗台、抗雪、抗旱和重大活动保障等特殊情况及重大事件发生时,可要求乙方采取应急措施,对城市道路进行特殊综合养护。
6. 对乙方承包养护范围内的市政养护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发现乙方未按约定要求进行养护时,可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按合同约定进行处理。
7. 在养护期内免费使用乙方的道路市政养护信息化专用智能化系统。

乙方的权利:

1. 按照合同确定的养护运行范围,根据考核情况取得相应确定的养护运行经费。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拖欠养护运行费用两个季度以上(含),乙方有权中止合同;中止合同至少提前三个月提出。
3. 编制年度、月度养护计划和大面积维修计划,经甲方审定后安排日常养护工作,实施大面积维修工程。

五、合同责任条款

甲方的责任:

1. 提供综合养护标准、作业规范及考核办法。
2. 有效实施监管工作,相关行政许可事宜及时告知乙方;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发现违章行为及时处置;协助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开展相关协调工作。
3. 按约定拨付养护经费。
4. 如遇防汛防台、抗雪防冻、突发事件以及重大活动保障等工作,协调乙方在作业过

程中同其他部门的关系。

5. 严格按照考核办法进行月度检查考核,协助处理养护工作中与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例如确认乙方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和道路养护工等事项。

6. 及时审核、下达乙方上报的月度、年度、大面积维修计划,并组织对大面积维修项目进行验收。

7. 对乙方承包养护的养护工作进行检查、督促,督促乙方及时将日常养护、维修、检测、技术状况评价等相关数据及时、准确的整理成册。发现乙方未按规范及相关要求进行养护时,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处理;发现设施处于危急状况时立即限期要求乙方采取应急措施。

8. 对养护工作中采用新工艺、新材料、新方法的适用性、安全性进行审查。

9. 负责处理或协调因人造因素、自然因素造成的设施损坏和侵害事件。

乙方的责任:

1. 必须严格按合同条款、本次招投标要求、管养质量标准及相关规定,精心组织养护,使用同材质维修,达到养护工程的验收标准,确保管养质量,承担设施、人员安全和因养护不到位产生的公共安全责任。

2. 严格履行投标书中优惠承诺、投标书及招标过程中的有关承诺。

3. 养护作业人员及数量的投入、机械设备的投入必须与投标时作出的承诺一致,并指派一名业务员常驻甲方,协助甲方完成日常联系、协调等工作,办公设备自备,办公场地由甲方提供。

4. 遇到防汛防台、防雪抗冻、重大活动保障、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必须服从甲方指挥与安排,并及时将有关情况上报至甲方。

5. 遇灾害性天气,听从甲方统一指挥,及时组织人员应对突发性情况,并完成甲方交办的突击性任务。

6. 协助甲方调查、解决市民来信来访及投诉,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7. 发现设施损坏或缺损,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

8. 合同期满并经甲方考核合格后,乙方应提交完整的养护台帐,并按甲方要求做好与下一家养护企业的衔接。

9. 制定灾害性天气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将应急预案和人员名单上报至甲方备案。

10. 建立应急备货制,备货内容:防汛防台、抗雪防冻等物资及设备。

11. 乙方必须加强安全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与培训,提高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应做好养护作业施工现场的围护、防护及警示禁止标志牌设置等各项安全保护措施,做到安全文明施工,确保养护作业的安全性。发生各类事故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自行负责处理。如事故因乙方责任导致发生的,除自行承担相

关经济责任外，甲方保留对乙方的经济追偿权。

12. 乙方及时将日常养护、维修、检测、技术状况评价等相关数据及时、准确整理成册按照《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义乌市市政设施处市政设施养护规定等相关要求上报当年的道路常规检测及评价内容。

13. 按合同附表配备技术熟练、经验丰富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和道路养护工、常驻业务员等，并保持其岗位的相对稳定，如果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和道路养护工、常驻业务员，应事书面先报请甲方同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那些工作不能胜任或玩忽职守、工作不负责的人员；养护期间应保证一定的机具设备，不得另作他用。

14. 开工后3个月内，按照《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要求开展一次常规检测，快速路、主干路开展一次结构强度检测，平整度检测宜采用激光平整度仪，路面损坏的检测宜采用路况摄像仪，以此为依据，制定详细的养护计划。

15. 建立养护档案，健全日常养护、巡查等作业的文字和影像记录，做好台帐的整理和归档工作，建立养护活动的“追溯机制”，以备检查。年底对日常养护、特殊情况、突发事件、服务保障、定期检测、大中修、应急抢险等工作进行总结，形成年度养护报告并存档。待合同期满后，乙方应提交完整的养护台帐，并按甲方要求做好与下一家养护企业的衔接。

16. 2022年12月1日前完成道路塌陷隐患排查评估。

17. 完成甲方交办的其它任务。

六、考核

甲方对乙方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办法按照《义乌市市政设施处包干制养护工作考核办法》有关内容执行，考核结果告知乙方。

备注：如出台最新考核文件，以最新考核文件为准。

七、警告退出办法

1、**警告**。在综合养护作业合同期间，有下列情景之一的给予一次警告：

- (1) 月度合同标段 96150、商城e管家及时整改率未达到100%的。
- (2) 防汛防台、抗雪防冻、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及重大活动保障处置不力的。
- (3) 管理混乱，发生管养人员集体上访的。
- (4) 不遵守交通法规，未按照规程操作发生有责交通事故的。

2、**退出**。在综合养护作业合同期间，乙方有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养护合同：

(1) 组织管理机构、人员素质、作业人数与投标承诺不符，无法完成综合管养任务的。

(2) 同一合同标段在合同期一年内累计被警告2次的。

(3) 月度检查连续2次低于80分或一年内累计4次低于80分。

(4) 上级有关部门发出整改通知书且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的，合同期一年内累计达到

二次的，予以解除合同，并退还当年已支付的养护经费。

(5) 重大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及发生严重伤亡安全事故的

(6) 养护人员工资低于义乌市劳动保障部门有关规定，未落实职工劳保福利待遇，职工未缴纳社会保险费（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与住房公积金，职工休息休假权利没有保障，未足额支付加班费。

(7) 乙方向他人转包养护项目。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全额扣除相应的养护经费，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8) 乙方在综合养护服务过程中达不到甲方的要求和标准，甲方有权按规定进行经济处罚，直至终止合同。

八、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如遇不可抗拒的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时，即自然终止，双方自行承担各自损失。

十、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的规定交于合同执行地法院管辖处理。

十一、所有招标文件（招标编号：_____）、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如有不一致的以有利于甲方的为准。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是 否）为可融资合同。

十三、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执一份，义乌市财政局执一份，均具同等效力。

（四）履约验收方案

1. 包 1

（1）履约验收主体

采购人： 义乌市市政设施处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_____

第三方专业机构： _____

专家：_____

服务对象：_____

其他：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合同服务期满后。

(3) 履约验收方式

采购人应按《义乌市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和验收管理办法（暂行）》（义招管办【2008】32号）及《义乌市关于规范政府采购管理的若干意见》（义政办发【2017】102号）等有关规定，对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予以监督并及时、认真组织验收。对国家有强制性要求的项目，还应通过国家认可的相关检测机构的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

1) 项目验收负责人根据验收方案组织验收小组现场验收，并准备验收材料并通知各验收参与方在指定时间指定地点联合验收，包括甲方、乙方、验收小组、其他验收参与方等。

2) 验收小组应当按照验收方案独立开展验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进行核对、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在验收过程中，验收小组成员不得擅自公开验收信息。验收小组可以对验收方案进行必要的修改。验收小组对验收方案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报经甲方同意。

3) 乙方配合验收工作，并就验收实施过程中的疑问进

行解答和澄清。项目验收过程中，乙方不认可验收意见的，按照合同的约定的方式解决，合同未作约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处理。

4) 出具验收报告。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应当出具验收报告，报告甲方。验收报告应当根据验收方案制作，以书面形式作出结论性意见，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验收小组成员对验收报告载明的结论有异议的，应当在验收报告上签署不同意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验收结论。

5) 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责令乙方采取补救措施，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书，并依法及时处理。整改结束后，由乙方通知甲方或其委托的验收组织机构重新验收。

(5) 履约验收内容

1、所涉区块的市政处管辖道路、人行道外边线至建筑物外立面垂直线或店面门口范围内的路面、人行道板、侧石、平石等市政设施日常维修、保养、设施巡查、大面积维修、道路脱空检测等。

2、养护范围内的各类大型保障及应急保障（如防汛、抗台、抗雪）。

(6) 履约验收验收标准

根据《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义乌市市政设施处市政设施养护规定（试行）》、《2019年市政工程管理处辖区市政设施零星维修》图集等新颁布的相关规程、规范和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执行。

(五) 风险管控措施

1. 包 1

(1) 国家政策变化应对措施：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考虑风险

(2) 实施环境变化应对措施：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考虑风险

(3) 重大技术变化应对措施：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重新调整

(4) 预算项目调整应对措施：若遇设施量发生变化（以移交、接受设施量清单为准）的，则根据中标价相应调整合同养护费用。

(5) 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应对措施：如因质疑投诉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影响采购进度，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6) 采购失败应对措施：查找原因，调整后重新组织招标

(7) 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应对措施：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对方履行合同内容，如果不想与对方合作，可以发出解除合同通知

(8) 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应对措施：解除合同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
一般性审查意见书

项目名称：2022 年市政设施零星养护工程-福田、后宅区块

采购单位：义乌市市政设施处

编制单位：义乌市市政设施处

编制时间：2022 年 5 月

审 查 说 明

一、采购人应当建立审查工作机制，在采购活动开始前，针对采购需求管理中的重点风险事项，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进行审查。

二、一般性审查的具体采购项目范围，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三、审查应当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要求及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四、对于审查不通过的，应当修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内容并重新进行审查。

五、斜体字部分属于提醒内容，编制时应删除。

六、对不适用的内容应删除，并调整相应序号。

一、审查项目情况

(一) 审查项目名称：2022年市政设施零星养护工程-福田、后宅区块

(二) 审查对象：

1. 采购需求

(1) 参与确定采购需求的专家、第三方机构：

第三方机构：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需求专家：黄新民、朱培新、王一平。

二、审查人员

序号	姓名	单位	内部机构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备注
1	黄新民	义乌市教育局	技管中心	高级工程师	13868979458	
2	朱培新	义乌市电力实业公司	/	高级工程师	13588688878	
3	王一平	蜜蜂集团	/	高级工程师	18258987388	

三、审查会议

1. 审查时间：2022年05月05日

2. 审查地点：义乌市市政设施处四楼会议室（新科路C16号）

四、审查意见：

经审查本项目采购需求符合预算、资产、财务等管理制度规定，已按规定报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完成，且本项目已制定完整采购计划。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
重点审查意见书

项目名称：2022年市政设施零星养护工程-福田、后宅区块

采购单位：义乌市市政设施处

编制单位：义乌市市政设施处

编制时间：2022年5月

审 查 说 明

一、采购人应当建立审查工作机制，在采购活动开始前，针对采购需求管理中的重点风险事项，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进行审查。

二、重点审查应在一般性审查通过的基础上再进行。

三、主管预算单位可以根据本部门实际情况，确定由主管预算单位统一组织重点审查的项目类别或者金额范围。属于《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第十一条规定范围的采购项目，应当开展重点审查。

四、审查应当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要求及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五、对于审查不通过的，应当修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内容并重新进行审查。

六、斜体字部分属于提醒内容，编制时应删除。

七、对不适用的内容应删除，并调整相应序号。

一、审查项目情况

(一) 审查项目名称：2022年市政设施零星养护工程-福田、后宅区块

(二) 审查对象：

1. 采购需求

(1) 参与确定采购需求的专家、第三方机构：

第三方机构：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需求专家：黄新民、朱培新、王一平。

二、审查人员

序号	姓名	单位	内部机构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备注
1	黄新民	义乌市教育局	技管中心	高级工程师	13868979458	
2	朱培新	义乌市电力实业公司	/	高级工程师	13588688878	
3	王一平	蜜蜂集团	/	高级工程师	18258987388	

三、审查会议

1. 审查时间：2022年05月05日

2. 审查地点：义乌市市政设施处四楼会议室（新科路C16号）

四、审查意见

经审查，①本项目未指向特定供应商或者特定产品，资格条件设置同类业务合同要求，技术要求未指向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技术路线等，评审因素设置无明显倾向性，未将有关履约能力作为评审因素；②本项目满足项目充分竞争要求，依法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项目符合法定情形，采购需求的内容完整、明确，评审方法、评审因素、价格权重等评审规则无明显倾向性；③采购政策审查。本项目无进口产品的采购，已落实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要求；④本项目合同文本已按规定由法律顾问审定，合同文本围绕采购需求和合同履行设置权利义务，明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要求，履约验收方案完整、标准明确，有完整的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具体审查内容详看《招标文件专家论证意见记录表》：

招标文件专家论证意见记录表

项目名称	2022年市政设施零星养护工程-福田、后宅区块		
采购人	义乌市市政设施处	采购代理 机构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论证日期	2022年05月05日 15:00		
论证地点	义乌市市政设施处四楼会议室（新科路C16号）		
论证内容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组建采购文件论证委员会。现根据招标文件内容要求，并结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和特点，对招标文件进行论证，意见如下：</p> <p style="margin-left: 2em;">一、采购文件是否要求或者标明特定的供应商或者产品： <u>否</u>；</p> <p style="margin-left: 2em;">二、采购文件是否含有指向特定供应商的技术和服务等条件： <u>否</u>；</p> <p style="margin-left: 2em;">三、采购文件是否含有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 <u>否</u>。</p> <p>专家论证意见和建议：</p> <p style="margin-left: 2em;">①明确本项目所需智能化系统为：“道路市政养护信息化专用智能化系统”。</p> <p style="margin-left: 2em;">专家对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规格参数和技术条款等内容进行合理性论证，论证中未发现招标文件中存在供应商资格条件和项目技术指标等具有歧视性和倾向性的条款。</p>		
论证委员会	签名： 		